

宋朝烽火台考论

仝相卿

【摘要】宋朝烽火台设置及行用,与周边政权战争的紧张程度密切相关。北宋时期烽火台主要设置于宋辽、宋夏政权的边界,南宋时期则广泛设置在对金、元战争的前线,随着战争进程的加剧,有向内地延伸的趋势。烽火台利用举烟火方式传递军情信息,南宋为了应对江南地区潮湿多雨的环境,很多时候使用摆旗、鸣金鼓等方式,甚至开始使用火药响炮。对于烽火台的管理,宋朝中央层面将其纳入枢密院的管辖范围,地方上则由安抚司、制置司及都统制司等主管军事的部门负责。宋朝每烽由6名军人充任守烽人,待遇一般且危险系数高。

【关键词】宋朝;烽火台;边防;信息传递

【作者简介】仝相卿,浙大城市学院浙江历史研究中心副教授(浙江 杭州 310015)。

【原文出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京),2023.4.156~166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出土宋代墓志与传世文献比较研究”(2023QN048)、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培育基地浙大城市学院浙江历史研究中心年度项目“宋代军情信息传递研究”的阶段成果。

烽火台随着战争的发展而产生,是中国古代军情信息传递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先秦时期已经广泛设置,历代长期行用。两宋与周边民族政权长期并存,和战关系相当复杂,对于军情信息的传递相当重视。但是,作为军情信息传递重要方式的烽火台,仅赵效宣与李华瑞有所论述,^①并未引起学界更多的关注,故本文尝试考察两宋时期与周边政权军事行动中烽火台的设置、管理、运作等内容,以期对宋代军事史的研究有所帮助。

一、宋朝烽火台的设置

烽火台作为政权边境地区军情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发挥着重要的军事作用。然北宋边境地区烽火台的设置和王朝建立并不同步,而是在与辽、西夏战争逐渐激烈的情况下出现的。北宋与辽边境的烽火台始设于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史载:“端拱初,

契丹骑至瀛、镇,继宣率步骑万人入敌境,抵胜务,焚聚落,获生口,契丹乃引还。时易州候骑不至,继宣于易州、平塞军、长城口、威虏静戎顺安军至高阳,为望橧七所,举烽以候警急。”^②因易州(今河北易县)侦察敌情的候骑不能及时到达,李继宣开始在易州到高阳关(今河北高阳县东)一线设置烽火台,作为军情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这是宋朝在北部边境大规模设置烽火台的开端。这次设置烽火台,打破了宋朝以往对辽军队动向仅靠候骑侦察汇报的局面,利用烽火台常规化、固定化传递军情信息,这是宋朝在边疆地区设置烽火台的最早记录。澶渊之盟后,宋辽维持长时间和平,烽火台不再发挥军情信息传递的作用,逐渐废弃。

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辽要求归还关南十县地,宋朝鉴于北方强大的军事压力,重新在宋辽

边境修筑烽火台：“诏乾宁军独流寨、钓台寨，沧州官盐灶、甜水涡并置烽堠。”^③次月，令河北转运使司“修河北旧烽台”，^④所谓的“旧烽台”，当是宋初设置于边境，但“澶渊之盟”后弃之不用的烽火台。同时，还令提点河北路刑狱王仪“提举本路修葺城池、器械，及置堡寨烽火、教阅军阵、市马等事”。^⑤以至于刘敞作《烽火》诗，题目后自注曰：“壬午岁，自关中、河北至青州皆设之，于是烽火通齐秦矣。”^⑥“壬午岁”，即庆历二年，大体可反映出当时宋朝设置烽火台的规模。然随着此次危机的解决，宋辽双方再次长期保持和平关系，故此次烽火台设置范围虽广，但持续时间并不太久。嘉祐四年（1059）沈遘出使辽时，^⑦曾撰烽火台诗两首，其一云：“历历相望隐旧堆，孤穿兔穴半空推。行人不识问野老，云是昔时烽火台。”其二云：“烽火销来五十年，居民初不识戈鋌。耕桑满野帝何力，千里边城自晏然。”^⑧通过诗文中的意象，可以看出宋辽边境烽火台长时间废弃，其破旧状况竟然达到行人目睹不可辨识的地步。

熙宁八年（1075），沈括为河北西路察访使时上疏言：“本路烽台基址，高下疏密，多有未便。乞下两路安抚司，更选差官子细打量。”沈括认为河北西路烽火台设置的疏密程度无法达到信息传递的功能，要求朝廷重新拟定。朝廷虽然下诏听从其建议，但“仍令定州、真定府、大名府路安抚司据合修去处，未得兴功，候的有事宜，即非时修筑”，^⑨并未进入实际操作环节。而且，烽火台甚至成为划分宋辽双方疆界的地标建筑，完全起不到最初军情信息传递的功能。^⑩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北宋末年辽朝灭亡，金朝开始对宋朝采取军事行动为止，这在史料中有所体现。宣和四年（1122）三月，河北沿边安抚使和洗言：“比来边报女真人马逼近边境，守御之备，所当申飭。知[如]军兵、保甲、弓箭弩手见管若干……烽台材植见在何处堆垛，有无阙少。”^⑪战备活动中明确提及烽火台的材植充裕问题，烽火

台一定已经投入使用。

宋夏边境设置烽火台的建议，在宋太宗、宋真宗朝臣僚上疏中虽有讨论，^⑫但似乎并未落实。宋朝着手修筑烽火台，就及见材料而言始于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三川口之战宋军大败后，时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的韩琦上奏朝廷在对西夏的前线设置烽候，^⑬加强防御。康定元年三月，宋朝下诏：“鄜延至鄜州，环庆至邠州，泾原至泾州及秦州本界各置烽候。先是，但走人侦报，韩琦以为请，乃从之。”^⑭这与韩琦行状的记载颇为吻合：“公辄选练材武，治战守器，慰安居人，收召豪杰，与之计议，檄诸郡守城郭如河北，始设烽燧以候虏。”^⑮庆历元年（1041）九月，宋朝再次下诏，要求“河东缘边州、军、县、镇置烽火台”。^⑯与康定元年相对笼统的诏令相比，庆历元年下诏要求烽火台设置到河东路缘边州军以及基层县、镇当中，较为细致。庆历三年（1043）九月己卯，宋朝还下诏“陕西缘边属户蕃部，置烽火候贼焉”，^⑰把烽火台的设置范围扩大到陕西沿边的“蕃部熟户”中间。与诏令颁布较为明确相比，基层落实情况的记载相对缺失，烽火台是否在此时期发挥军情信息传递的作用卒难确认。随着庆历四年（1044）宋夏议和，烽火台的相关记载淡出史籍，直至宋神宗朝对西夏战争为止。

北宋后期西北边境的烽火台建设，随着宋夏战争持续而进入了高峰期。^⑱熙宁五年（1072）十月，枢密院上奏：“勘会陕西沿边四路先置横烽，遇贼马入界，递相应接。”朝廷下诏：“熙河路依四路例置横烽。”^⑲宋神宗要求熙河路仿照秦凤、泾原、鄜延及环庆等四路修筑烽火台。绍圣四年（1097）四月，章惇向哲宗进言：“前于石门建城一所，好水河建寨一所及置烽台等，并已毕工。”^⑳元符元年（1098）七月癸酉“泾原路奏，折可适十八日出界讨荡，又所筑四堡、五烽台皆毕”。^㉑上述两则材料属于泾原路修筑烽火台的实例。元符二年（1099）三月，枢密院称：“本院近据鄜延路奏，欲进筑暖泉山通接河神泉寨，兼河

东见于乌龙川进筑,照应米脂一带道路,又相度得府州端正平可以修建堡寨,漂浪木、吴庞、轻啰朗各可修筑烽火。”^②宋哲宗遂下诏河东经略使孙览负责落实,此为鄜延路修筑烽火台的明证。同年七月,“环庆奏具到新立烽火、堡铺及人马巡绰所至之处画图进呈。大约巡绰所至,有及一百一十里至八九十里,烽火有四十里至五六七八十里”。^③这是环庆路修筑烽火台的情形。与宋仁宗朝对比,这一阶段的烽火台设置建议、诏令与实践相当普遍,亦可说明作为军情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烽火台在对西夏防御中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南宋自建立起战争不断,故对烽火台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北宋。宋高宗即位不久的建炎元年(1127)七月,下诏“京东帅司相度自登、莱至海州置斥堠、烽燧等事”,^④要求在京东东路自登州(今山东烟台)、莱州(今山东莱州)到淮南东路的海州(今江苏连云港)一线设置烽火台。绍兴二年(1132)九月记载:“初,命沿江岸置烽火台,以为斥堠。自当涂之褐山,东采石、慈湖、繁昌、三山至建康之马家渡、大城埭,池州之鹊头山,凡八所。”^⑤则绍兴二年时江南东路太平州(今安徽芜湖)到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池州(今安徽池州)一线沿江烽火已经布置完毕。绍兴四年(1134)十一月庚戌,宋朝再次下诏“置沿江烽火”,^⑥烽火台开始沿着长江一线布防,范围已经扩大到江南东路以外的地区。绍兴七年(1137)左司谏陈公辅上言称:“臣窃见淮东州县相连,道里不远,楚、泗两州,城壁坚牢,大军分屯,烽堠相望,此其势不易犯也。”^⑦说明绍兴七年之前淮南东路烽火台已经较为完备。绍兴十年(1140)六月,沿海制置使仇愈言:“温、台、明、越四州地分阔远,海道浩渺。欲自越州至温沿海处,随宜并置烽火,以相应接。”^⑧这一建议被朝廷认可并得到执行,则两浙路烽火修筑亦渐次展开。此外,四川地区也有烽火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引《四川宣制两司事类》称:“又置烽燧,四路凡一百六十二烽。”^⑨成都府路、利州路、潼川府路和

夔州路四路设置烽火台162处,分布范围不可谓不广。由此也可看出,南宋烽火台在政权建立初期已经成规模地设置。

与烽火台在北宋中后期才广泛使用不同,南宋从立国之初就基本上保持运作状态。梅应发称:“烽燧列于荆淮百年矣,义士目击而痛心焉。浙左股肱郡耳,不金革,烽燧奚为哉!”^⑩从中洞察到南宋初期到晚期,荆淮一线的烽火台已持续运作近百年。南宋中后期李庭芝镇两淮,与贾似道讨论后增加“淮南烽百二十”,^⑪以备防御。

随着大环境变化,烽火台设置由南宋边境逐渐扩展到政权内部广大地区。庄绰曾有亲身经历:“建炎三年七月,余寓平江府长洲县彭华乡高景山北白马涧张氏舍。时山上设烽火,夕举以报平安。留月余,即过浙东,临行书一绝于壁间云:‘昔年随牒佐边侯,愁望长安向戍楼。今日衰颓来泽国,又看烽火照长洲。’”^⑫则建炎三年(1129)时,烽火台已经设置到了平江府长洲县(今属江苏苏州)。绍兴五年(1135)五月,侍御史张致远上疏:“请罢崇德县烽火望楼,戒诸守令,毋得辄兴工役……先是,崇德县每乡三里置一望楼,调民五人守视,论者以为儿戏。”^⑬说明绍兴五年秀州崇德县(今属浙江嘉兴)已经设置了烽火台。绍兴三十一年(1161),洪遵上疏曰:“夹运河筑烽火,徒费无益。”朝廷于是下令“罢镇江至临安所置烽燧”。^⑭可知绍兴三十一年之前,镇江(今江苏镇江)到临安(今浙江杭州)运河沿线皆置有烽火台。《澈水志》记载,“长墙山,在镇东三里,高八十八丈,周围十九里。山之阿有黄道祠,山之下有造船场,山之巅立烽燧。”^⑮这是秀州海盐县(今浙江海盐)设有烽火台的明证。《寿昌乘》中有烽候条云:“自郡治西至江夏县界一百一十里,共十二所。”^⑯由此可知南宋荆湖北路地区也有烽火台。

二、宋朝烽火台的构造及运作

烽火台作为两宋时期军情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使用不可谓不频繁。其具体构造,宋代兵书中多

有记载。曾公亮曾云“烽燧,军中之耳目,豫备之道,不可阙也。唐兵部有烽式,尤为详具。今之边塞所置,则颇为简略而易从”,^⑤并附上唐代烽火台构造与运作的详细情况,与北宋简略的烽火台方便对比:

明烽火台于高山四望险绝处置。无山,亦于平地置,下筑羊马城,高下任便。常以三五为准:台高五丈,下阔三丈,上阔一丈。形图:上建圆屋覆之;屋底径阔一丈六尺,一面露出三尺,以版为上覆下栈。屋上置突灶三所,台下亦置三所,并以石灰泥饰其表里。复置柴笼三所,流火绳三条,在台侧近。上下用屈膝梯,上讫,复收之。四壁开四望贼孔,及安火筒,置水罍、干粮、麻蘼、火钻、蒿艾、狼粪、牛羊粪。^⑥

由上述材料可知,北宋时期烽火台修筑有如下步骤:第一,烽火台的选址。烽火台设在高山险绝处为绝佳位置,本着视野开阔且易守难攻的地形,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平原无山处若必要,也可将烽火台设于平地,同时在烽火台下建筑易守难攻的羊马城加以防御。第二,烽火台的主体建筑。一般而言,烽火台基座宽三丈,上面建筑一座屋底直径一丈六尺,屋顶直径一丈,高五丈的圆形建筑,上下各有突灶三所,用以放烟、放火,用石灰泥粉刷内外。第三,烽火台的附属建筑及必备物资。包括烽火台近侧的柴笼、流火绳,登台所用屈膝梯,以及安火筒、干粮、蒿艾、狼粪等必备物资。烽火台的建筑形态,可以与保存至今的遗址加以对照,陕西省境内头道川烽火台遗址东接吴旗烽火台:“现存烽火台10余座,基本沿头道川河及其支流分布,建于河谷两侧高地或山岭上。台体均为黄土夯筑,呈圆锥台或方锥形台,底径或底边长8-15米,残高2.5-16米。”^⑦由此可见,与现存北宋烽火台遗迹相比,其选址和建筑形态大体吻合。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曾公亮开篇即强调北宋烽火台构造与唐代李筌所记方法一致。今与李筌《太白阴经》所载对比,相关文字缺少“置旗一面、鼓一面、弩两张、炮石、垒木”等必备物资。^⑧另外,比较景

德二年(1005)许洞所献《虎铃经》,^⑨烽火台筑造及设施基本一致,物资中亦缺少“旗二口、鼓一面、弩两张、炮石、垒木”等。^⑩《武经总要》既然称与李筌所记方法同,那么其记载中烽火台所用旗、鼓、弩、炮等设备的缺失,或是文献形成及流传过程中的遗漏,这从烽火台实际运作中有摆旗的情况也可说明。

就烽火台运作情况而言,其传递信息以烟火为号,且有专门的法令条文。《宋刑统》即云:“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隐秘,不可具引。”^⑪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鄜延路经略使吕惠卿曾经“上横烽法式”,朝廷“诏诸路相度推行”。^⑫然烽式内容现已亡佚不存,仅能通过只言片语的材料稍加管窥。具体而言,《武经总要》记载:“每昼夜平安,举一烽;闻警鼓,举二火;见烟尘,举三火;见贼,烧笼柴。如每早夜平安火不来,则烽子为贼所捉。”^⑬这里所谓的举烽举火的具体数目,与《太白阴经》《虎铃经》《通典》等记载一致,当是总体原则,或许是宋朝沿袭前代的做法。不过,因人类视觉效果昼夜的差异,此种举烽举火做法似嫌笼统。幸运的是,俄藏黑水城文献中保留了北宋靖康元年(1126)鄜延路烽火台运作的实例:

[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衙山后铺守烽人杨永分析,今月二十三日……更三点,有嘉岭山横烽举到环庆路……火三把。至四更点,又举到贼火三把。二十四日……时,又举到贼烟三筒,摆黄旗一口;又续……到贼烟四筒,黄旗一口,并即时扬应讫……使衙报覆是实。^⑭

由此记载可知,烽火台的实际运作与制度规定大体一致,昼举烟、夜举火,根据敌情不同所举烟火数目不同。此外,昼举烟时还配合有摆黄旗的操作,属于制度规定中未见的举措,当是配合使用。

实际上,宋代烽火台举烽举火方式及数目,不同时期并不一致。南宋初年沿江烽火台用李光的请求,“旦举烟,暮举火,各一以为信,有警即望之”。^⑮总体原则为白天举烟、晚上举火,但何为报平安,何

为报警戒,并未详叙。对此,周焯曾目睹南宋时期烽火台的运作情况,其记载对举烟火的总体原则有所补充:“沿江烽火台,每日平安,即于发更时举火一把;每夜平安,即于次日平明举烟一把。缓急、盗贼,不拘时候,日则举烟,夜则举火各三把。绍兴初,江东安抚大使李光所请。”^⑧由此可知南宋初年烽火台信息传递方式,日举烟、夜举火,一把为报平安,三把为缓急遇盗贼。生活于宋宁宗朝的华岳则记载了另外的举烽火方式:“昔以一燧为遇寇,二燧为索救,今则反以一燧而为索救之号。昔以无烟为无事,有烟为有警,今则反以有烟而为无事之验。是为反泄。”^⑨此处虽着重强调为了防止敌方识破信号而把固有举烽方式打乱,但一燧遇寇、二燧索救,无烟无事、有烟有警,反映出当时传统的信息传递模式。

烽火台举烽火传递信息的方式,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九月,西夏军队千余人进攻宋朝边境,“其日烟雾,不见烽火”,^⑩军情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军事上有一定损失。隆兴年间,方滋知镇江府时曾对江南水乡修筑烽火台有所质疑:“滨江犹有冈阜可举火,南则水乡汗漫,易失候望,一炬而两举,惑且召乱矣。”^⑪宋理宗朝的梅应发对此也有清晰的认识:“招宝山带东北取烈港山,约一潮可到,傍近虽有七里屿、铁杵山,俱是小山,每有风潮,海浪皆冲激而上,不置立烽燧。若天气清明,烟旗火号仅可相应,或遇海气冥濛,雾露遮蔽,风雨晦冥,皆难应号。”^⑫尤其是南宋管辖范围多在江南地区,气候潮湿多雨,与北宋烽火台处于气候干燥的西北地区大不相同。

对于天气因素影响军情信息传递的状况,南宋也有积极的应对措施。华岳总结道:“旧法日用烽烟,谓如烧一烟则贼不至,烧二烟则贼尘起,烧三烟则贼步至之类是也。然其患有四:一则烟雾罩占,二则暴风吹鼓,三则雪雨昏暗,四则尘埃遮蔽,此烽烟之不足恃也。旧法夜用烽火,谓如举一火则贼不至,举二火则贼骑至,举三火则贼步至之类是也。然其

患有三:一则烽火以双只而见贼之远近,阴雨晦冥则双只不分;二则烽火以纵横而见贼之东西,遇烟雾则纵横不辨;三则烽火以巨细而见贼之多寡,遇尘埃则巨细不测,此烽火之不足恃也。”可见若遇到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因视觉受阻往往导致信息传递效果不佳。有鉴于此,南宋政府对烽火台传递手段也有所改良:“新法日用旗号,谓举青旗则贼不至,举白旗则贼尘起,举黄旗则贼骑至,举赤旗则贼步至之类是也……新法夜用金鼓,谓如一金一鼓则四顾平安,二金二鼓则贼兵发动,有金无鼓则贼步起,有鼓无金则贼骑至之类是也。”^⑬白天用不同颜色的旗帜,晚上用不同点数的金鼓声为媒介传递信息,这应当是南宋为了应对辖区内相对潮湿气候的变通。

尤其值得说明的是,梅应发指出烽火台在实际运作中,遇到极端的天气会使用响炮:“遇云雾四塞,日不堪举旗,夜不堪举火,则以响炮为号。”^⑭此处的“炮”一定是火炮,宋代之前所谓的“炮”为抛石机,断不会发出作为信息传递的巨响。^⑮这属于宋代火药发明之后,烽火台信息传递的新举措。

三、宋朝烽火台的管理机构

两宋时期,烽火台发挥了较强的军情信息传递作用,宋朝也重视管理。中央管理体系中,烽火台纳入枢密院的管辖范围,这在史料中多有显示。如前述熙宁五年(1072)十月,枢密院奏“勘会陕西沿边四路先置横烽,遇贼马入界,递相应接。诏熙河路依四路例置横烽”,属于枢密院上奏宋神宗要求熙河路修筑烽火台的例证。又如元符二年(1099)四月,枢密院向宋哲宗上疏,全面分析西北泾原、环庆、熙河、鄜延及河东诸路军事防御设施的修筑和维护,烽火台在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得到了宋哲宗的认可。^⑯南宋宝祐六年(1258)九月,枢密院上言:“勘会边声日急,贼谋窥伺海道……并札许浦、澈浦、金山于本军地分昼夜往来巡遑,仍自金山以至徘徊头并立烽燧,接连澈浦声势。并札本司行下,定海水军一体措置,联络声援,遂专委官同统制按视险要,均布地界,置

立烽燧。”^⑤可知直至南宋末年,枢密院仍然在讨论军事防御体系中的烽火台事宜。

地方管理体系中,北宋到南宋初期,烽火台统辖于路级负责军事管理的安抚司。南宋绍兴之后,因南宋地方统兵体制的变化,^⑥烽火台事务分属路级主管军事的宣抚司、制置司及都统制司等管理。前述已知,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最先建议在宋夏边境设置烽火台的韩琦,即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绍圣四年(1097)向宋哲宗上疏泾原路设置烽火台情况的章榘,官职为泾原路经略安抚使。^⑦前述元符二年三月向枢密院建议在漂浪木、吴庞和轻啰朗等地修筑烽火台的吕惠卿,其时为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元符二年宋朝下诏秦凤路经略司称:“如沿边城寨侧近别无地土禀拨,即相度将新归顺人部族于甘谷城西堡之外禀拨住坐,仍量远近修置护耕堡,及展筑烽火台遮护耕种。”^⑧可知负责对接中央修筑烽火台的路级机构为经略安抚司。前述俄藏黑水城文书中,北宋靖康二年(1127)有关西北边境烽火台运作的文书中记载,其直接负责的机构为鄜延路经略安抚司。^⑨南宋建炎元年(1127)七月,朝廷下诏:“京东帅司相度自登、莱至海州置斥堠、烽燧等事。”^⑩绍兴二年(1132)九月八日,李光建议沿江烽火台实际运作时,其职官是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充寿春府滁濠庐和州无为军宣抚大使。^⑪说明直到绍兴二年,负责地方烽火事宜的仍是安抚司。绍兴十年(1140),四川地区在防御金军时的宣抚副使胡世将“下都统制司,摆置烽燧及银牌马递”。^⑫前揭绍兴十年六月八日,仇愈建言温、台、明、越四州设置烽火台时,其官职为沿海制置使。此时烽火台事务已经转归制置司及都统制司负责。此外,前述绍兴十二年(1142)成都府路、利州路、潼川府路和夔州路设置烽火台计有162处的记载,李心传称“分屯、更戍、烽燧等事,以四川宣制两司事类修入”,也是宣抚司、制置司管辖地方烽火台事宜的证明。南宋后期,范成大曾极力上疏论都统司

令义士守关隘烽燧不当,^⑬仍能体察到都统司统辖烽火台事宜的情形。综合上述,由于北宋到南宋地方路级军事管理权的转移,自南宋绍兴之后,烽火台的地方管理机构有一定的变化。

对于烽火台的管理制度,史籍虽有因烽火台修筑是否及时对有关官员的奖惩,但未见具体的制度性规定。如元符二年(1099)闰九月,“诏泾原路经略使、端明殿学士、太中大夫章榘降授中大夫,余如故。蔡卞以榘稽留朝廷命,不即修置烽火台,白上亟责之”,^⑭是对章榘因不及时修筑烽火台给予的降一官处罚。又如“政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泾原路经略使席贡奏:‘应副修筑密多台、飞井坞两新寨,照管堡子七座,烽火台十八座了当。契勘密多台已赐名威川寨,飞井坞赐名飞井寨。’诏席贡与转一官,”^⑮则是席贡因修筑堡寨烽火台得当得到升一官的嘉奖。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对于有关官员的升黜,虽然与烽火台有一定关系,但更主要的还是基于其管辖区域布防情况的整体考量。

四、宋朝烽火台的守烽人及其待遇

烽火台中守烽人的组成,《武经总要》中有明确记载:“一烽六人,五人烽子,递知更漏,观望动静;一人烽帅,知文书符牒转递之事。”^⑯可知一个烽火台有烽帅一名,负责本烽日常管理及文书符牒的转递;烽子五名,负责轮番观望敌情。李复崇宁三年(1104)上疏:“今烽火台守坐并军员只是六人,若修置如法,有矢石守御之具,非一二百人未敢轻犯。又应接甚近,夏国安肯以六人易一二百人之命?须合修筑,今并画图进呈。”^⑰从中能够看出,至北宋末年,宋夏边境的烽火台守烽人的确为6人。

宋代守烽人组成的主要力量是军人。如李焘称:“户部言:麟、府、丰州管下堡寨、烽火台、口铺,并差禁军或弓箭手、蕃兵守坐。”^⑱知宋夏边境堡寨烽火台的守备,使用了禁兵、少数民族组成的蕃兵和乡兵中的弓箭手等军种。李复在前线亲眼所见守烽人情况:“臣昨见沿边守坐烽火台口铺,最是重难。自来本

地方城寨分戍守坐之人,不限戍兵蕃兵,一例轮差。”^①“戍兵”是禁兵的别称,从李复的奏疏可知,烽火台守烽人不管是禁兵还是蕃兵,皆以轮差形式进行。黑水城文书中也有守烽人的记载:“本城寻勾追到烽火铺头侯八等供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铺头。”^②可见侯八为烽火台蕃兵。因不向敌方屈服而遭杀害,《宋史·忠义传》中专门为守烽人立传,称“张吉者,庆州卒也,为淮安镇守烽”,即张吉为庆州军卒。除军人外,宋朝也使用税户充当守烽人,史载“鄜延路经略司言,罢肃戎军至鄜州十八铺守烽税户九十人,即有边事,差弓箭手。从之”。^③肃戎军到鄜州的18处烽火台计有90名税户充当守烽人,即每处烽火台平均有5名税户,结合前揭记载或可认为,熙宁七年(1074)之前,肃戎军到鄜州的烽火台守备中,除了知文书符牒转递之事的烽帅外,一度全部使用税户充任烽子,这或许与宋神宗熙宁年间免役法的推行存在一定关联。

守烽人一直处于战争最前线,相当艰辛。一方面,烽火台可以迅速传递信息,在战争中率先打击对方烽火台及守烽人。如宋哲宗元祐年间,西夏数十万大军攻宋,“泾原之寇先杀烽子,故无斥堠,边吏亦不知”。^④元祐六年(1061)五月庚申,枢密院称“熙河兰岷、鄜延路,夏贼杀掳人畜,攻毁烽火台”,^⑤是西夏为进攻北宋而摧毁宋方烽火台的记录。再如,折可适在与西夏交战期间,“公先得其守烽人姓名,乃给为界外默烽首领,就以所得姓名呼出而尽斩之,烽不传,因卷甲倍道,大破尾丁磴,斩获万计回”。^⑥这是宋朝击杀西夏守烽人的记录,大体可见守烽人当为军队中危险系数相当高的人群。

另一方面,守烽人还要受到严格的制度管理。北宋初年沿袭唐律的规定:“诸烽候不警,令寇贼犯边,及应举烽燧而不举,应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讫而前烽不举,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败户口、军人、城戍者,绞。即不应举烽燧而举,若应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绕烽二里内辄放烟

火者,各徒一年。”^⑦因不举、错举烽火,守烽人会受到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处死刑。由于宋初烽火台并未运作,此法令在当时或为具文。北宋中期曾公亮称:“有警急,不举烽;及前烽已举,后烽不应者,斩。或无警而误举烽,致惊扰城寨,及举烽多少不如法,致误事者,亦斩。承误而应者,不坐。”^⑧南宋方道墓志透露:“隆兴二年,虏犯淮……君日视烽火安危之报,多至夜阑。军士有失号者,法当诛。”^⑨由上述史料看出,北宋中期烽火台开始运作之后,守烽人不举、误举及错举烽火,都要被处以死刑,要求相当严厉。

守烽人的待遇并不丰厚。宋代传世文献中对守烽人待遇记载不详,黑水城文书中有北宋宣和七年(1125)因守烽人口食纠纷,官方处理的记录,弥足珍贵,可以稍加管窥,兹摘录如下:

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铺逐烽众兵上番口食,每月大尽请细色二十八硕二斗二胜,小尽二十七硕二斗六胜。自来依……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札靡费,每铺细色二斗,八铺计一硕六斗未请,逐月分共合请口食一伯三十五硕三斗八胜。内[六]十七硕六斗九胜,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支请。侯八等并依数请领数足外,有六十七硕六斗九胜未请,出给会子……其未请斛斗为本城急缺军粮,别无宽剩斛斗,是致出给会子。^⑩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计量单位中,“硕”为石,“胜”为升。上述史料可以看出以下三点:第一,守烽军士每月待遇并不优厚。8铺守烽军士计有48人,按照口食的相关规定,大尽(每月30天)每月细色28.22石,小尽(每月29天)每月细色27.26石,可知48人每天口食数量为0.96石,每名军士每天0.02石,即2升。第二,在实际口食发放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克扣。根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推算,宣和七年(1125)四月到八月中,四月和七月为大尽,五月、六月和八月为小尽,若按照“每月大尽请细色二十八硕二斗二胜,小尽二十七硕二斗六

胜”原则足额发放的话,应该发放 138.22 石,实际发放 135.38 石,克扣 2.84 石。第三,因粮食匮乏,无法保证守烽人口食全额发放。此次本应发放的 138.22 石中,仅 67.69 石被实际支出,仅占总数的一半,另外一半只能暂时以票据(会子)形式,何时补齐时间上也没有明确,是实际意义上的拖欠行为。换言之,史料所见的守烽军士每天只能得到不足 1 升细色。

结语

北宋烽火台的设置使用和对辽夏战争的进程密切相关,可考记录中最初设置于端拱元年(988)的宋辽边界,在宋神宗朝之后修筑和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南宋时期战争频繁,烽火台在南宋初年已经广泛设置且大部分时间都处于运作状态。烽火台传递信息多以举烟火方式进行,南宋时为了应对江南地区潮湿多雨的气候,在举烟火的同时,在天气恶劣的条件下会使用摆旗、鸣金鼓和火炮巨响方式作为变通。对于烽火台的管理,两宋政策保持了较强的连贯性,在中央层面,烽火台一直属于枢密院的管理,地方上则由安抚司、宣抚司、制置司及都统制司等主管军事的部门负责。

宋代烽火台有两个新现象值得再次强调:一方面,南宋时期烽火台设置有从边境扩散到内地的趋势,这一趋势打破了烽火台多设立于边境的固有思维,在中国古代烽火台设置上较为少见;另一方面,南宋烽火台信息传递特殊情况下使用火炮巨响,这是火药技术成熟后应用于战争的见证,是烽火台信息传递的新方式。然而,因宋朝对周边政权实行不勤远略的方针,此时烽火台虽然有新特点,但作为边防体系中军情预警系统的重要环节,无论是官方文件,还是士大夫讨论,烽火台被提及的情况屈指可数,与其发挥的作用极不匹配。

16 期;李华瑞:《宋夏关系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78-179 页。

②《宋史》卷 308《李继宣传》。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6,庆历二年五月甲子。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7,庆历二年六月戊寅。

⑤(宋)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方域 8 之 3,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⑥(宋)刘敞:《公是集》卷 22《烽火》,《丛书集成初编》第 1902 册,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⑦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0,嘉祐四年八月乙酉。

⑧(宋)沈遘:《沈氏三先生文集·西溪文集》卷 3《七言烽火台二首》,《四部丛刊三编》,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⑨《宋会要辑稿》兵 28 之 17。

⑩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1 至卷 265 的相关记载。

⑪《宋会要辑稿》兵 29 之 6。

⑫参见(宋)田锡撰、罗国威点校:《咸平集》卷 1《上太宗答诏论边事》,巴蜀书社 2008 年版;(宋)杨亿:《武夷新集》卷 16《议灵州事宜状》,《宋集珍本丛刊》第 2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

⑬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8,康定元年九月壬午。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6,康定元年三月乙丑。

⑮(宋)杜大珪编、洪业等删存:《琬琰集删存》卷 2,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3,庆历元年九月乙丑。

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3,庆历三年九月己卯。

⑱鄂尔多斯地区发现的宋代烽火台,当建于这一时期。参见甄自明:《鄂尔多斯市东南部发现并确认宋代烽燧线》,《鄂尔多斯文化》2013 年第 2 期;张文平、甄自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唯一的一组北宋遗存——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北宋丰州城及其防御体系》,《草原文物》2018 年第 2 期。

⑲《宋会要辑稿》兵 28 之 13。

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86,绍圣四年四月甲辰。

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00,元符元年七月癸酉。

㉒《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07,元符二年三月甲寅。

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13,元符二年七月癸丑。

㉔(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建炎元年七月戊戌,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8,绍兴二年九月乙丑。

㉖《宋史》卷 27《高宗四》。

注释:

①参见赵效宣:《宋代烽燧制度》,《新亚学报》1993 年第

- ②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08,绍兴七年正月癸亥。
- ②⑧《宋会要辑稿》兵 29 之 35。
- ②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46,绍兴十二年八月。
- ③⑩(宋)梅应发:《开庆四明续志》卷 5《烽燧》,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 ③⑪《宋史》卷 421《李庭芝传》。
- ③⑫(宋)庄绰撰、萧萧点校:《鸡肋编》卷上《寓居平江府纪事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③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85,绍兴五年五月癸未。
- ③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子。
- ③⑮(宋)常棠:《绍定澈水志》卷上《山门》,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 ③⑯(宋)佚名:《宝祐寿昌乘》,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 ③⑰(宋)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 5《烽火》,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 ③⑱《武经总要·前集》卷 5《烽火》。
- ③⑲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1 页。
- ④⑩参见(唐)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 5《烽燧台篇第四十六》,《丛书集成初编》第 943 册,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 ④⑪参见《宋史》卷 441《许洞传》。
- ④⑫参见(宋)许洞撰、魏鸿翻译注:《虎铃经》卷 6《烽火台第六十一》,中华书局 2017 年版。
- ④⑬(宋)窦仪撰、岳纯之点校:《宋刑统校证》卷 8《烽候不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④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4,元丰三年五月乙酉。
- ④⑮《武经总要·前集》卷 5《烽火》。
- ④⑯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8 页。
- ④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8,绍兴二年九月乙丑。
- ④⑱(宋)周焯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 10《烽火》,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 ④⑲(宋)华岳:《翠微北征录》卷 6《反泄》,《宋集珍本丛刊》第 78 册。
- ⑤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48,元祐五年九月己丑。
- ⑤⑪(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21,《丛书集成初编》第 1984 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 ⑤⑫《开庆四明续志》卷 5《指挥本末》。
- ⑤⑬《翠微北征录》卷 9《候望》。
- ⑤⑭《开庆四明续志》卷 5《指挥本末》。
- ⑤⑮参见程民生:《汴京对火药应用发展的贡献》,《军事历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
- ⑤⑯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08,元符二年四月辛丑。
- ⑤⑰《开庆四明续志》卷 5《指挥本末》。
- ⑤⑱参见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修订本)》,中华书局 2018 年版,第 551 页。
- ⑤⑲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87,绍圣四年五月己未。
- ⑥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05,元符二年正月甲子。
- ⑥⑪参见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 18 页。
- ⑥⑫《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建炎元年七月戊戌。
- ⑥⑬参见《清波杂志校注》卷 10《烽火》。
- ⑥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5,绍兴十年五月己亥。
- ⑥⑮参见(宋)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78,《宋集珍本丛刊》第 77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
- ⑥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16,元符二年闰九月丁亥。
- ⑥⑰《宋会要辑稿》方域 20 之 19。
- ⑥⑱《武经总要·前集》卷 5《烽火》。
- ⑥⑲(宋)李复撰、魏涛点校整理:《李复集》卷 1《乞于阿密鄂特置烽火》,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⑦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80,元祐八年正月乙巳。
- ⑦⑪《李复集》卷 1《守坐台铺议》。
- ⑦⑫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 27 页。
- ⑦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2,熙宁七年四月庚寅。
- ⑦⑭(宋)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 55,《宋集珍本丛刊》第 24 册。
- ⑦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58,元祐六年五月庚申。
- ⑦⑯(宋)李之仪:《姑溪居士后集》卷 20,《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0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⑦⑰《宋刑统校证》卷 8《烽候不警》。
- ⑦⑱《武经总要·前集》卷 14《赏格·罚条》。
- ⑦⑲(宋)楼钥撰、顾大朋点校:《楼钥集》卷 113,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 ⑧⑩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 27-28 页。